

杭州市司法局关于废止部分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各区、县（市）司法局，局属各单位、机关各处室：

为进一步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根据《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72号）以及有关政策文件清理的工作要求，对我局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经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15件，现予以公布（具体目录见附件）。

本通知自2024年9月19日起施行。

附件：决定废止的杭州市司法局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杭州市司法局

2024年8月19日

附件

决定废止的杭州市司法局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号	文件名称
1	杭司〔2012〕86号	关于贯彻实施《司法部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程序规定》的实施意见
2	杭司〔2012〕121号	关于推行行政指导的工作意见
3	杭司〔2021〕125号	杭州市司法局关于完善法律服务行业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的通知
4	杭府法〔2017〕63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杭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余杭区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工作方案的批复
5	杭府法〔2017〕67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杭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萧山区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工作方案的批复
6	杭府法〔2018〕2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杭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江干区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工作方案的批复
7	杭府法〔2018〕7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杭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西湖区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工作方案的批复
8	杭府法〔2018〕14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杭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拱墅区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工作方案的批复
9	杭府法〔2018〕15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杭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富阳区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工作方案的批复
10	杭府法〔2018〕16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杭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上城区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工作方案的批复
11	杭府法〔2018〕17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杭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下城区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工作方案的批复
12	杭府法〔2018〕18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杭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临安区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工作方案的批复
13	杭府法〔2018〕19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杭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德市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工作方案的批复
14	杭府法〔2018〕20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杭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淳安县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工作方案的批复
15	杭府法〔2018〕21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杭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滨江区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工作方案的批复